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59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景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以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佩巧、許素月、黎信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人提出分別由楊佩巧、許素月及楊佩巧、黎信智簽發之本票二紙，與聲請狀事實及理由記載三人共同簽發本票一紙不符，應具狀更正聲請狀記載內容。

二、本件聲請金額是二紙本票各新臺幣20,835元，或是二紙本票合計新臺幣20,835元？如為後者，二紙本票各自請求金額若干？或是發票人間為不真正連帶關係（即其中一人清償後另二人於清償範圍內同免清償責任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